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上接第四版)

7.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8.研究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政策,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二)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对中小微企业创新的支持方式

9.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和标准,为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开辟便捷通道。

10.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构建面向中小企业的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11.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重点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将涉及科技支撑、科技服务的核心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2.落实和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完善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

(三)健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强化创新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

13.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制定促进联盟发展的措施,按照自愿原则和市场机制,进一步优化联盟在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的布局。加强产学研结合的中试基地和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14.探索在战略性领域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整合形成若干产业创新中心。

15.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

16.开展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人才兼职的试点工作,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

17.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与企业间合理流动。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三、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

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是源头创新的主力军,必须大力增强其原始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深化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和高等学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符合创新规律、职能定位清晰的治理结构,完善科研组织方式和运行管理机制,加强分类管理和绩效考核,增强知识创造和供给,筑牢国家创新体系基础。

(四)加快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18.完善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科研院所制定章程,探索理事会制度,推进科研院所单位取消行政级别。

19.制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规范领导人员任职资格、选拔任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管理等。在有条件的单位对院(所)长实行聘任制。

20.推进公益类科研院所分类改革,落实科研院所单位在编制管理、人员聘用、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自主权。

21.坚持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方向,对于承担较多行业共性任务的转制科研院所,可组建专业技术研发集团,对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和市场经营活动进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推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深化市场化改革,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整体上市,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对于部分转制科研院所中基础能力强的人,在明确定位和标准的基础上,引导其回归公益,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其继续承担国家任务。

22.研究制定科研机构创新绩效评价办法,对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实行同行评价,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评价重点从研究成果数量转向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对公益性研究强化国家目标和社会责任评价,定期对公益性研究机构组织第三方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引导建立公益性研究机构依托国家资源服务行业创新机制。扩大科研机构绩效拨款试点范围,逐步建立财政支持的科研机构绩效拨款制度。

23.实施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发挥集科研院所、学部、教育机构于一体的优势,探索中国特色的国家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五)完善高等学校科研体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24.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

25.制定总体方案,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完善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以国际同类一流学科为参照的学科评估制度,扩大交流合作,稳步推进高等学校国际化进程。

26.启动高等学校科研组织方式改革,开展自主设立科研岗位试点,推进高等学校研究人员聘用制度改革。

(六)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形成跨区域、跨行业的研发和服务网络

27.制定鼓励社会研发机构发展的意见,探索非营利性运行模式。

28.优化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制定国家实验室发展规划、运行规则和管理办法,探索新型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四、改革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

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改革和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加大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对从事不同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实行分类评价,制定和落实鼓励创新创造的激励政策,鼓励科研人员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充分调动和激发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七)改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增强科技人才后备力量

29.开展启发式、探究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弘扬科学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改革基础教育培养模式,尊重个性发展,强化兴趣爱好和创造性思维培养。

30.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着力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加快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拓展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

31.分类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科教结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例,增进教学与实践的融合,建立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

32.制定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力度。

(八)实行科技人员分类评价,建立以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33.建立健全各类人才培养、使用、吸引、激励机制,制定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34.改进人才评价方式,制定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升人才评价的科学性。对从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活动的人员建立分类评价制度。

35.完善科技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和方式,制定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促进职称评价结果和科技人才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36.研究制定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政策意见,健全鼓励创新创业的分配激励机制。优化工资结构,保证科研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水平。推进科研院所实施绩效工资,完善内部分配机制,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

(十五)拓宽技术创新间接融资渠道,完善多元化融资体系

37.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科技保险奖补机制和

再保险制度,加快发展科技保险,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完善专利保险服务机制。

38.制定深化科技奖励改革方案,逐步完善推荐提名制,突出对重大科技贡献、优秀创新团队和青年人才的激励。

39.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工作,修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40.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设奖,制定关于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

(十)改进完善院士制度,健全院士遴选、管理和退出机制

41.制定规范院士学术兼职和待遇的相关措施,明确相关标准和范围。

42.制定实施院士退出机制的具体管理措施,加强院士在科学道德建设方面的示范作用。

五、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

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本质要求。

要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加大对科研人员转化科研成果的激励力度,构建服务支撑体系,打通成果转化通道,

通过成果应用体现创新价值,通过成果转化创造财富。

(十一)深入推进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强化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

43.推动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在财政部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对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可以从现行不低于20%提高到不低于50%。

44.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尽快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化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对科技成果转化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总结试点经验,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进程,尽快将有关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45.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推动修订专利法、公司法等相关内容,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完善奖励报酬制度,健全职务发明的争议仲裁和法律救济制度。

46.制定在全国加快推行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的办法,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奖励、股权转让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建立促进国有企业创新的激励制度,对在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47.落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成果转化奖励的相关政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纳入人工资总额基数。

48.完善事业单位无形资产管理,探索建立适应无形资产特点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考核机制。

(十二)完善技术转移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49.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完善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建立专业的机构和职业化的人才队伍,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逐步实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与下属公司剥离,原则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不再新办企业,强化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鼓励以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加强技术转移。

50.建立完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可由国家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51.构建全国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在明确监管职责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以信息化网络连接依法设立、运行规范的现有各区域技术交易平台,制定促进技术交易和相关服务业发展的措施。

52.统筹研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行的科技人员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工作。

53.研究制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转持豁免的政策。

54.推动修订标准化法,强化标准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作用。

55.健全科技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制定以科技提升技术标准水平、以技术标准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的措施,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鼓励专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学会、协会协调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团体标准,加速创新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

六、建立健全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

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具有重要的助推作用。要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新机制,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

支持符合创新特点的结构性、复合型金融产品开发,完善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

(十三)壮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

56.扩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规模,吸引优秀创业投资管理团队联合设立一批子基金,开展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57.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58.研究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保留专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方向。

59.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法规,鼓励和规范天使投资发展,出台私募基金管理暂行条例。

60.按照税制改革的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61.研究扩大促进创投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创投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并在试点基础上将享受投资抵扣政策的创投企业范围扩大到有限合伙制企业。

62.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制度,完善国有创投机构激励约束机制。

63.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规定,引导境外资本投向创新领域。

64.研究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制定保险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办法。

(十四)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促进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加速发展

65.发挥沪深交易所股权质押融资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企业发行公司债券。

66.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力度投入。

67.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68.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网金融。

69.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覆盖面,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十五)拓宽技术创新间接融资渠道,完善多元化融资体系

70.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科技保险奖补机制和

再保险制度,加快发展科技保险,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完善专利保险服务机制。

(十六)鼓励企业建立国际化创新网络,提升企业利用国际创新资源的能力

71.进一步完善同主要国家创新对话机制,积极吸收企业参与,在研发合作、技术标准、知识产权、跨国并购等方面为企业搭建沟通和对话平台。

72.政策性银行在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加快业务范围内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活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73.稳步发展民营银行,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

七、构建统筹协调的创新治理机制

深化科技管理改革是提升科技资源配置效率的根本途径。

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科技、经济、社会等方面政策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改革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完善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建立创新驱动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八)完善商业银行相关法律。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投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

74.建立并完善国家科技规划体系,国家科技规划进一步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

75.建立并完善国家科技评价体系,国家科技评价进一步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

76.建立并完善国家科技奖励体系,国家科技奖励进一步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

77.建立并完善国家科技监督体系,国家科技监督进一步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

78.建立并完善国家科技评价体系,国家科技评价进一步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

79.建立并完善国家科技奖励体系,国家科技奖励进一步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

80.建立并完善国家科技监督体系,国家科技监督进一步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

81.建立并完善国家科技评价体系,国家科技评价进一步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

82.建立并完善国家科技奖励体系,国家科技奖励进一步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

83.建立并完善国家科技监督体系,国家科技监督进一步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

84.建立并完善国家科技评价体系,国家科技评价进一步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

85.建立并完善国家科技奖励体系,国家科技奖励进一步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

86.建立并完善国家科技监督体系,国家科技监督进一步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

87.建立并完善国家科技评价体系,国家科技评价进一步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

88.建立并完善国家科技奖励体系,国家科技奖励进一步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

89.